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師同意加簽流程

一、 申請系統與開放時間:

myNTU \rightarrow 學生專區 \rightarrow 課務資訊 \rightarrow 「網路選課 1」或「網路選課 2」,進入「特殊加簽申請」。

- ※系統於113年3月4日上午9:00至3月11日中午12:00 開放。
- ※<u>所有課程</u>須於 3/11(一)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交加簽單,有特殊狀況應儘早聯繫所屬教 務單位,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 申請方法與時間:

- 1. 請至系統申請後下載加簽單,任課教師得簽章或以郵件表示同意。
- 2. 繳交方式(擇一方式繳交):
- (1) 將加簽單紙本送至所屬教務單位。
- (2) 將加簽單、任課教師同意文件,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「特殊加簽申請」 系統;若出現無法上傳情形,應儘快聯繫所屬教務單位。

三、 可加簽之情況(請於系統自行點選)

- 1. 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,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。
- 2. 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。
- 3. 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課程,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。
- 4. 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。

四、 無法加簽之情況:

1. 禁止加簽衝堂及與已選上科目課號相同之課程(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除外)。

【註:為使全校課程盡可能於開學二週內確定修課名單俾及早正常教學,故若「教師同意加簽單」所列課程與已選上課程衝堂,或與已選上科目課號相同(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除外),則此加簽無效。】

2. 加簽課程之學分與網路加退選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後,若超過各系所規定之「修課學分數上限」者,應於3月1日下午5時前填交「超修學分申請書」經核准超修學分,否則加簽單無效,不予處理。

所屬教務單位:

辨理單位及電話	學 生 身 分
1011 ~ .000 ~ .004 ~ .005	 文、理、社科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法律、生科院及共教中心之學士班學生。 醫學院:護理系一年級及其他學系一、二年級學士班學生。 公衛學院:一年級學士班學生。
研究生教務組 (02) 3366-2388 轉 402、403、415、416、 418、408~412 graduate@ntu.edu.tw	文、理、社科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法律、生科院之碩博士生。
288024 · 288025 ·	 醫學院:護理系二年級以上及其他系三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;碩博士班研究生。 公衛學院: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;碩博士班研究生。